

附件5

## 贵州省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预算调整情况表（草案）

编制：贵州省财政厅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名 称	年初 预算数	增加（减少） 预算数	预算 调整数	备 注
栏次	1	2	3	4=2+3	5
<b>合 计</b>		<b>434,213</b>	<b>28,410</b>	<b>462,623</b>	
1	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	230,143	28,410	258,553	2021年，习水县、龙里县、仁怀市按规定需向岑巩县、纳雍县、余庆县购买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资金28410万元（20万元/亩）上解给省级，省级通过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到岑巩县、纳雍县、余庆县，由其安排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。

注：按照重要性的原则，预算调整表中所列的预算调整数只对涉及调整部分的科目进行列示，省高速公路集团等单位缴入省财政的2021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9.05亿元，列为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线下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。